

会计准则下利率互换业务会计核算探讨

裘文洁

(浙江工商大学财会学院 杭州 310018)

【摘要】 本文结合现行企业会计准则,通过实例分析利率互换交易的特点及会计核算的原则,对利率互换业务的会计核算方法提出了自己的看法。

【关键词】 利率互换 会计准则 确认 计量

利率互换是双方订立的、在一定时期后履行的支付协定,所支付的金额依据一定的利率和不一定量的本金来计算。在典型的利率互换安排中,一方依据浮动利率指数计算支付的金额,另一方则依据固定利率或另一种浮动利率指数确定支付的金额。双方支付的是同一种货币,仅向对方支付按不同利率确定的利息,本金不发生交换。

一、现行会计准则下利率互换的会计处理

1. 利率互换合约的确认。利率互换虽代表着一定的权利或义务,但仅涉及现金流的变动,而且在签约时没有实际的现金流入、流出,故不确认合约初始价值,但应在财务报告中予以披露。被套期项目为利率的变动。

2. 利率互换合约的计量。

(1)当利率互换属于现金流量套期时,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应当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并单列项目反映。该有效套期部分的金额,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即扣除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部分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一项金融负债的,原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应当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影响企业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一项非金融负债的,原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企业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也可以计入该非金融资产、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但选定一种方法后,以后期间不得随意变更。

终止现金流量套期的会计处理为:在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以及套期不再满足运用会计准则规定的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时,在套期有效期间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

损失不应当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时,再按有关规定处理;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时,在套期有效期间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应当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当利率互换属于公允价值套期时,套期工具在期末形成的利得或损失,无论套期有效或无效都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被套期项目,不论原来的计量基础是历史成本还是公允价值,期末都将其账面价值调整为公允价值,同时公允价值变动导致的未实现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3)如果出于投机目的而签订利率互换合约,则在利得或损失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账户设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规定,衍生工具作为套期工具的,涉及的会计科目有“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套期损益或投资收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作为套期工具的,会计核算相对简单,可通过“衍生工具”科目核算,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反映。

二、利率互换会计核算实例

例 1:A 企业于 2008 年 1 月 1 日筹到一笔五年期的浮动利率债券,债务本金为 1 000 万元,利率为银行浮动利率,每年的 6 月 30 日和 12 月 31 日支付利息。企业与银行签订了一份本金为 1 000 万元的两年期人民币利率互换合约,即银行为企业支付浮动利息,企业支付给银行固定利率 7% 的利息,均半年付息一次。

表 1

单位:万元

时 间	浮动利率 (%)	浮动利息	互换合约:收浮动利息,付固定利息	互换合约:付浮动利息,收固定利息	互换合约:利得或损失	互换合约:利得或损失	被套期项目现金流量变动额	被套期项目现金流量变动额	抵销比例	套期是否有效
2008.1.1	7									
2008.6.30	7.4	37	37	35	+2	+2	-2	-2	100%	有效
2008.12.31	6.8	34	34	35	-1	+1	+1	-1	100%	有效
2009.6.30	6.6	33	33	35	-2	-1	+2	+1		无效
2009.12.31	6.9	34.5	34.5	35	-0.5	-1.5	+0.5	+1.5		无效

注:2009 年 6 月 30 日互换合约累计损失 1 万元,被套期项目累计盈利 1 万元,故套期无效,同理 2009 年 12 月 31 日套期无效。

(1)2008年1月1日签订互换合约时,由于利率互换属于现金流量套期,而且没有实际的现金流入流出,故不确认合约的初始价值,只进行表外登记。借:银行存款 10 000 000;贷:应付债券 10 000 000。

(2)2008年6月30日,此次互换产生利得2万元,套期有效。借:套期工具——利率互换 20 000;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0 000。

(3)实际收到银行互换差额2万元。借:银行存款 20 000;贷:套期工具——利率互换 20 000。

(4)实际支付债券利息。借:财务费用 370 000;贷:银行存款 370 000。

(5)2008年12月31日,此次互换产生损失1万元,套期有效。借: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0 000;贷:套期工具——利率互换 10 000。

(6)实际付给银行互换差额1万元。借:套期工具——利率互换 10 000;贷:银行存款 10 000。

(7)实际支付债券利息。借:财务费用 340 000;贷:银行存款 340 000。

(8)2009年6月30日,此次互换产生损失2万元,套期无效。无效套期部分的会计处理为:企业预期原套期工具净损失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的部分,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时,应当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借: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0 000,投资收益 10 000;贷:套期工具——利率互换 20 000。

(9)实际付给银行互换差额2万元。借:套期工具——利率互换 20 000;贷:银行存款 20 000。

(10)实际支付债券利息。借:财务费用 330 000;贷:银行存款 330 000。

(11)2009年12月31日,此次互换产生损失0.5万元,套期无效。借:投资收益 5 000;贷:套期工具——利率互换 5 000。

(12)实际付给银行互换差额0.5万元。借:套期工具——利率互换 5 000;贷:银行存款 5 000。

(13)实际支付债券利息。借:财务费用 345 000;贷:银行存款 345 000。

例2:B企业于2008年1月1日筹到一笔五年期的固定利率债券,债务本金为1 000万元,固定利率7%,每年的12月31日支付利息。企业与银行签订了一份本金为1 000万元的两年期人民币利率互换合约,即银行为企业支付固定利息,企业支付给银行浮动利息,均每年付息一次。

表2 单位:万元

时间	浮动利率(%)	固定利息	互换合约:收固定利息,付浮动利息	互换合约:收浮动利息,付固定利息	互换合约:收固定利息,付浮动利息	互换合约:收浮动利息,付固定利息	合约应收款公允价值	合约应付款公允价值
2008.1.1	7						5	5
2008.12.31	6.8	70	70	68	2	2	5.3	4.9
2009.12.31	7.1	70	70	71	-1	+1	5.2	5.1

(1)2008年1月1日签订互换合约时,由于利率互换属于公允价值套期,故需确认合约的初始价值。借:银行存款

10 000 000;贷:应付债券 10 000 000。借:套期工具——利率互换应收款 50 000;贷:套期工具——利率互换应付款 50 000。

(2)2008年12月31日,确认合约公允价值变动。借:套期工具——利率互换应收款 3 000,套期工具——利率互换应付款 1 000;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000。

(3)实际收到银行互换差额2万元。借:银行存款 20 000;贷:投资收益 20 000。

(4)实际支付债券利息。借:财务费用 700 000;贷:银行存款 700 000。

(5)2009年12月31日,确认合约公允价值变动。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000;贷:套期工具——利率互换应收款 1 000,套期工具——利率互换应付款 2 000。

(6)实际支付银行互换差额1万元。借:投资收益 10 000;贷:银行存款 10 000。

(7)实际支付债券利息。借:财务费用 700 000;贷:银行存款 700 000。

(8)核销合约价值。借:套期工具——利率互换应付款 51 000,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 000;贷:套期工具——利率互换应收款 52 000。

例3:B企业预计利率将下跌,于2008年1月1日与银行签订了一份本金为1 000万元、为期两年的人民币利率互换合约,即银行为企业支付固定利息,企业支付给银行浮动利息,固定利率7%,每年的12月31日支付利息。B企业手中没有被套期项目,由此判断该互换出于投机目的。

表3 单位:万元

时间	浮动利率(%)	固定利息	互换合约:收固定利息,付浮动利息	互换合约:收浮动利息,付固定利息	互换合约:收固定利息,付浮动利息	互换合约:收浮动利息,付固定利息
2008.1.1	7					
2008.12.31	7.1	70	70	71	-1	-1
2009.12.31	6.6	70	70	66	+4	+3

(1)2008年1月1日签订互换合约时,由于利率互换公允价值为0,故不确认合约的初始价值,只进行表外登记。

(2)2008年12月31日,此次互换产生损失1万元。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 000;贷:衍生工具——利率互换 10 000。

(3)实际支付银行互换差额1万元。借:衍生工具——利率互换 10 000;贷:银行存款 10 000。

(4)2009年12月31日,此次互换产生利得4万元。借:衍生工具——利率互换 40 000;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0 000。

(5)实际收到银行互换差额时。借:银行存款 40 000;贷:衍生工具——利率互换 40 000。

(6)合约终止。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 000;贷:投资收益 30 000。

主要参考文献

1. 赵建新.利率互换衍生金融工具会计研究.生产力研究,2006;3
2.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2006.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